

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单

--慧择健康保障计划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保单号： HZWHT41051722759065

投保人	姓名	张三	证件号码	88888888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被保险人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8-06-18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职业类别	1类	职业工种	机关内勤	
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为法定，非身故类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自2018年06月01日00:00时起(北京时间) 至2019年05月31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重大疾病	100,000				
住院津贴	100元/天	免赔3天，单次事故最长90天，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长180天			
重症监护津贴	200元/天	单次事故最长30天，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长60天			
意外身故\伤残	200,000				
意外伤害医疗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1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48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按以上保险金额约定				
保险费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	投保人应于 2018年06月01日前将本投保单所约定之保险费交付保险人，交付方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保险人接收保险费的银行账户				
<p>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p> <p>特别约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保险单及其保险条款、附件、附表、给付表等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保险单与上述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保险单为准。 ◆ 本保单被保险人为18-45周岁（含18岁和45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 本产品仅承保1-3类职业，若被保险人因从事超出华泰职业分类表3类以上的职业出险的为除外责任。 ◆ 本产品同一保险期限内每一被保险人投保以壹份为限。 ◆ 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身故保额不超过保监会的规定限额。 ◆ 除续保客户外，本产品的重大疾病观察期90天；住院津贴等待期60天；重症监护津贴等待期30天，意外伤害事故无等待期。 ◆ 本产品可以连续投保（续保），满足续保要求且成功续保的被保险人取消其保险的等待期、观察期。 ◆ 病毒性肝炎患者、大小三阳及乙肝病毒携带者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 续保时限：被保险人可在原保单保险期间终止日的前十五日内进行续保，续保时须选择原保单保险期间终止日的次日零时生效，方为有效续保。超过原保单保险期间终止日次日零时生效的视为新投保，本公司按照新投保的规则承担保险责任。 ◆ 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但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除外，请注意：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任何医院就诊的均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之内。 ◆ 凡从事高空作业、地下作业人员，均不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 ◆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拨打咨询电话4006095509或登录保险人网站www.ehuatai.com进行保单真伪验证、查询及条款下载。 					
保险人地址：中国北京市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9层 报案咨询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www.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出单日期： 2017年 06 月 08 日		